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4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盧乾三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284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雅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雅社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集雅社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集雅社集團依進貨採購合約等文件之獎勵條件認列供應商獎勵金，列為成本之減項。因獎勵金金額重大而供應商眾多且獎勵金計算條件不盡相同，因此，本會計師將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主要供應商合約，並訪談採購主管以瞭解相關供應商獎勵金之約定及管理機制。
2. 瞭解、評估及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分析及比較兩年度供應商獎勵金金額之變化情形。
3. 針對本年度供應商獎勵金及期末應收獎勵金項目，抽核相關合約等佐證文件及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獎勵金入帳和期末應收金額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44,288 仟元及新台幣 14,877 仟元。

集雅社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影像、家電及聲音類商品，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驗證所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所定政策及其售價相符，並驗證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雅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雅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雅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雅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雅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雅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雅社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雅社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吳建志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479	5	\$	62,281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08	-		1,2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64,832	40		367,112	3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71,350	6		53,960	5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329,411	28		291,863	30
1410	預付款項			24,950	2		20,21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500	1		10,05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九		21,909	2		7,7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5,039	84		814,486	8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8,767	10		110,814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59,584	5		51,935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883	1		7,76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093	-		1,36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0	-		8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9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0,497	16		173,629	18
1XXX	資產總計		\$	1,165,536	100	\$	988,115	100

(續次頁)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0,000 2	\$	46,000 5
2150	應付票據			12,860 1		4,288 -
2170	應付帳款			242,922 21		221,946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九		56,734 5		54,71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94 1		9,363 1
2310	預收款項			283,264 24		216,137 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74 -		2,3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6,248 54		554,842 56
非流動負債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9,06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9,948 1		8,61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43 -		5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91 1		18,216 2
2XXX	負債總計			646,539 55		573,058 5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28,600 28		300,000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2,442 5		1,5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二十)		19,601 2		15,69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354 10		97,859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8,997 45		415,057 42
3XXX	權益總計			518,997 45		415,057 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5,536 100		\$ 988,11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608,069	100	\$	1,406,7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	(	1,206,604)	(	1,045,118)	(	74)
5900 營業毛利			401,465	25		361,656	2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265,382)	(	226,212)	(	16)
6200 管理費用		(	76,819)	(	69,362)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2,201)	(	295,574)	(	21)
6900 營業利益			59,264	4		66,08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201	-		6,3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9,397)	(	24,017)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256)	-	(	3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452)	(	18,046)	(	1)
7900 稅前淨利			53,812	3		48,03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3,156)	(	9,007)	(	1)
8200 本期淨利		\$	40,656	2	\$	39,029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516)	-	\$	3,5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		258	-	(	6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8)	-	\$	2,9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398	2	\$	42,002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656	2	\$	39,02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398	2	\$	42,002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1.29	\$		1.30
9850 稀釋		\$		1.28	\$		1.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於股本	母資本公積	公司法定盈餘公積	業主之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合計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3,078	\$ 73,477	\$ 388,05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620	(2,620)	-		
現金股利	-	-	-	(15,000)	(15,000)		
本期淨利	-	-	-	39,029	39,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73	2,9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5,698	\$ 97,859	\$ 415,057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5,698	\$ 97,859	\$ 415,057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903	(3,903)	-		
現金股利	-	-	-	(15,000)	(15,000)		
本期淨利	-	-	-	40,656	40,6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58)	(1,25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14	-	-	1,814		
現金增資	28,600	49,128	-	-	77,72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28,600	\$ 52,442	\$ 19,601	\$ 118,354	\$ 518,9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812	\$ 48,0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六)	(99)	(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1,814	-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二)	40	(1,256)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		
	六(十八)	6,227	3,3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	260	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62)	(121)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56	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	64
應收票據	(361)	(103)	
應收帳款	(97,760)	(53,524)	
其他應收款	(17,390)	(20,254)	
存貨	(37,789)	(11,025)	
預付款項	(4,738)	(10,5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50	8,8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148)	(5,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572	(1,354)	
應付帳款	20,976	38,625	
其他應付款	2,014	15,470	
預收款項	67,127	52,56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1	1,1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6)	(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605)	64,580	
收取之利息	162	121	
支付之利息	(251)	(406)	
支付之所得稅	(15,589)	(6,8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283)	57,4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2,444)	(7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	(8,05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93)	(9,5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0)	(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947	1,5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92)	(9,2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8,000	277,000
短期借款減少	(364,000)	(319,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9,068)	65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7)	17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5,000)	(15,00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77,72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473	(56,1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02)	(7,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81	70,2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479	\$ 62,2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奉准創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權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集團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29,4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71	\$ 1,25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3,408	61,028
	<u>\$ 55,479</u>	<u>\$ 62,281</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64,872	\$ 367,112
減：備抵呆帳	(40)	-
	<u>\$ 464,832</u>	<u>\$ 367,112</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7,591	\$ 9,483
31-90天	5,411	122
	<u>\$ 23,002</u>	<u>\$ 9,6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40 及\$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 -	\$ 1,314
減損損失提列	40	-
減損損失迴轉	-	(1,25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58)
12月31日	<u>\$ 40</u>	<u>\$ -</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獎勵金(註1)	\$ 71,350	\$ 47,160
其他應收款-保險理賠(註2)	-	6,800
	<u>\$ 71,350</u>	<u>\$ 53,960</u>

註 1：係本集團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集團之獎勵金。

註 2：係產險公司保險理賠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四) 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u>\$ 344,288</u>	<u>(\$ 14,877)</u>	<u>\$ 329,41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u>\$ 308,213</u>	<u>(\$ 16,350)</u>	<u>\$ 291,86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90,780	\$ 1,037,261
回升利益(註)	(1,473)	(1,858)
安裝成本	15,513	9,383
其他	1,784	332
	<u>\$ 1,206,604</u>	<u>\$ 1,045,118</u>

註：係本期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4,085	\$ 8,933	\$ 141,821
累計折舊	<u>-</u>	<u>(11,065)</u>	<u>(13,597)</u>	<u>(6,345)</u>	<u>(31,007)</u>
	<u>\$ 68,955</u>	<u>\$ 38,783</u>	<u>\$ 488</u>	<u>\$ 2,588</u>	<u>\$ 110,814</u>
<u>106年度</u>					
1月1日	\$ 68,955	\$ 38,783	\$ 488	\$ 2,588	\$ 110,814
增添	-	1,485	-	10,959	12,444
處分	-	(181)	(88)	(1)	(270)
移轉	-	1,362	-	241	1,603
折舊費用	<u>-</u>	<u>(1,500)</u>	<u>(220)</u>	<u>(4,104)</u>	<u>(5,824)</u>
12月31日	<u>\$ 68,955</u>	<u>\$ 39,949</u>	<u>\$ 180</u>	<u>\$ 9,683</u>	<u>\$ 118,767</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955	\$ 52,448	\$ 13,810	\$ 20,122	\$ 155,335
累計折舊	<u>-</u>	<u>(12,499)</u>	<u>(13,630)</u>	<u>(10,439)</u>	<u>(36,568)</u>
	<u>\$ 68,955</u>	<u>\$ 39,949</u>	<u>\$ 180</u>	<u>\$ 9,683</u>	<u>\$ 118,767</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4,085	\$ 8,596	\$ 141,484
累計折舊	<u>-</u>	<u>(9,880)</u>	<u>(12,702)</u>	<u>(5,797)</u>	<u>(28,379)</u>
	<u>\$ 68,955</u>	<u>\$ 39,968</u>	<u>\$ 1,383</u>	<u>\$ 2,799</u>	<u>\$ 113,105</u>
<u>105年度</u>					
1月1日	\$ 68,955	\$ 39,968	\$ 1,383	\$ 2,799	\$ 113,105
增添	-	-	-	728	728
處分	-	-	-	(8)	(8)
折舊費用	<u>-</u>	<u>(1,185)</u>	<u>(895)</u>	<u>(931)</u>	<u>(3,011)</u>
12月31日	<u>\$ 68,955</u>	<u>\$ 38,783</u>	<u>\$ 488</u>	<u>\$ 2,588</u>	<u>\$ 110,814</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4,085	\$ 8,933	\$ 141,821
累計折舊	<u>-</u>	<u>(11,065)</u>	<u>(13,597)</u>	<u>(6,345)</u>	<u>(31,007)</u>
	<u>\$ 68,955</u>	<u>\$ 38,783</u>	<u>\$ 488</u>	<u>\$ 2,588</u>	<u>\$ 110,814</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電梯，分別按 5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2,147	\$ 22,111	\$ 54,258
累計折舊	—	(2,323)	(2,323)
	<u>\$ 32,147</u>	<u>\$ 19,788</u>	<u>\$ 51,935</u>
<u>106年度</u>			
1月1日	\$ 32,147	\$ 19,788	\$ 51,935
增添	6,056	1,996	8,052
折舊費用	—	(403)	(403)
12月31日	<u>\$ 38,203</u>	<u>\$ 21,381</u>	<u>\$ 59,584</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2,728)	(2,728)
	<u>\$ 38,203</u>	<u>\$ 21,381</u>	<u>\$ 59,58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6,103	\$ 18,082	\$ 44,185
累計折舊	—	(1,947)	(1,947)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u>105年度</u>			
1月1日	\$ 26,103	\$ 16,135	\$ 42,238
移轉	6,044	4,029	10,073
折舊費用	—	(376)	(376)
12月31日	<u>\$ 32,147</u>	<u>\$ 19,788</u>	<u>\$ 51,935</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32,147	\$ 22,111	\$ 54,258
累計折舊	—	(2,323)	(2,323)
	<u>\$ 32,147</u>	<u>\$ 19,788</u>	<u>\$ 51,93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663</u>	<u>\$ 1,83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19</u>	<u>\$ 303</u>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80,132 及\$72,873，上開公允價值主要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等方式評估而得。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0,000	\$ 35,000
擔保借款	10,000	11,000
	<u>\$ 30,000</u>	<u>\$ 46,000</u>
利率區間	<u>1.23%~1.25%</u>	<u>1.34%~1.40%</u>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8,259	\$ 7,281
應付獎金	16,652	22,875
應付員工酬勞	6,471	7,230
暫估應付訴訟賠償款(註)	6,246	-
其他	<u>19,106</u>	<u>17,329</u>
	<u>\$ 56,734</u>	<u>\$ 54,715</u>

註：請參閱附註九(一)之說明。

(九)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422)	(\$ 12,7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74	4,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948)	(\$ 8,61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720)	\$ 4,102	(\$ 8,618)
利息(費用)收入	(216)	69	(147)
	(12,936)	4,171	(8,76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72)	-	(872)
經驗調整	(614)	(30)	(644)
	(1,486)	(30)	(1,516)
提撥退休基金	-	333	333
12月31日餘額	(\$ 14,422)	\$ 4,474	(\$ 9,948)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063)	\$ 3,201	(\$ 12,862)
利息(費用)收入	(274)	54	(220)
	(16,337)	3,255	(13,082)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3,617	(35)	3,582
	3,617	(35)	3,582
提撥退休基金	-	882	882
12月31日餘額	(\$ 12,720)	\$ 4,102	(\$ 8,618)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3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52)	\$ 578	\$ 536	(\$ 516)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14)	\$ 539	\$ 504	(\$ 48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1。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725 及\$5,829。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988 仟股	5 年	屆滿 2 年累計可認股 50%，屆滿 3 年可認股 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06.02	429 仟股	NA	立即既得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 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988 33.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988 32.04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給與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6.04.05	111.04.05	988	\$ 32.04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註1)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04.05	34.12 元	33.00 元	21.20~ 21.67%	3.5~ 4 年	-	0.81~ 0.83%	6.40 元~ 6.71 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6.06.02	25.16 元	25.16 元 (註2)	25.39%	0.003 年	-	0.44%	0.14 元

註 1: 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且係以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註 2: 係認購價格。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一員工認股權計畫	\$ 1,754	\$ -
一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60	-
	<u>\$ 1,814</u>	<u>\$ -</u>

(十一)股本

-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28,6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30,000	30,000
現金增資	2,860	-
12月31日	<u>32,860</u>	<u>30,000</u>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28,600，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28,600，分為 32,86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該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之相關支出\$3,000，表列資本公積減項。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年			105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發行溢價
1月1日	\$ 1,500	\$ -	\$ 1,500	\$ 1,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14	1,814	-
現金增資	49,188	(60)	49,128	-
12月31日	<u>\$ 50,688</u>	<u>\$ 1,754</u>	<u>\$ 52,442</u>	<u>\$ 1,500</u>

(十三)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當期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依法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依(1)至(4)款規定提列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4.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15,000(每股新台幣 0.46 元)及\$15,000(每股新台幣 0.5 元)。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止，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十四)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1,602,626	\$ 1,401,731
其他營業收入	5,443	5,043
	<u>\$ 1,608,069</u>	<u>\$ 1,406,774</u>

(十五)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944	\$ 2,17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58	121
其他利息收入	4	-
其他收入-其他	2,095	4,024
	<u>\$ 4,201</u>	<u>\$ 6,316</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火災損失(註1)	(\$ 101)	(\$ 23,05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03)	(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99	64
估列訴訟損失(註2)	(3,041)	-
其他損失(註2)	(5,951)	(648)
	<u>(\$ 9,397)</u>	<u>(\$ 24,017)</u>

註 1:存貨火災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註 2:估列訴訟損失及其他損失請參閱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七)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56</u>	<u>\$ 345</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160,391</u>	<u>\$ 150,53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5,824</u>	<u>\$ 3,011</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33,963	\$ 127,950
勞健保費用	13,405	11,226
退休金費用	6,872	6,049
其他用人費用	6,151	5,309
	<u>\$ 160,391</u>	<u>\$ 150,53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5%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1.5%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763 及 \$6,37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5 及\$426，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

列。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531	\$ 11,68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10	7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79	22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020	12,62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6	(3,619)
所得稅費用	\$ 13,156	\$ 9,00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8)	\$ 60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148	\$ 8,166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列項目影響數	1,519	(10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10	7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79	223
所得稅費用	\$ 13,156	\$ 9,007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火災賠償收入	\$ 3,887	\$ -	\$ -	\$ 3,887
存貨跌價損失	2,779	(250)	-	2,529
退休金	535	(18)	258	775
其他	560	132	-	692
	<u>\$ 7,761</u>	<u>(\$ 136)</u>	<u>\$ 258</u>	<u>\$ 7,883</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火災賠償收入	\$ -	\$ 3,887	\$ -	\$ 3,887
存貨跌價損失	3,096	(317)	-	2,779
退休金	1,256	(112)	(609)	535
其他	399	161	-	560
	<u>\$ 4,751</u>	<u>\$ 3,619</u>	<u>(\$ 609)</u>	<u>\$ 7,76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97,859</u>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19,71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8.57%。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6年度		
	金 額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0,656	31,626	\$ 1.2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0,656	31,6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656	31,822	\$ 1.28
	105年度		
	金 額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9,029	30,000	\$ 1.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9,029	3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029	30,245	\$ 1.29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241	\$ -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1,362	\$ -
預付設備款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 10,073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074	\$ 12,485
退職後福利	355	388
	<u>\$ 10,429</u>	<u>\$ 12,87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66,495	\$ 66,091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7,417	34,998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51,540	51,935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5,500	10,05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u>\$ 160,952</u>	<u>\$ 163,07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哥大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乙案所涉金額為\$5,246(已扣除台哥大公司從銀行獲取\$1,000之保證金)，該案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調補字第151號受理，並於民國107年3月9日進行調解程序，茲因兩造雙方針對和解金額尚有相當差異，預定將於民國107年4月13日續行調解。據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如台哥大公司出示係爭商品訂購單，並證明該訂購人有權代表集雅社公司訂購系爭商品，則台哥大公司自得向本公司請求給付\$5,246，自民國106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及應負擔之訴訟費。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台哥大公司自本公司之擔保銀行領取之貨款保證金\$1,000，本公司認列為暫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另，本公司依保守原則暫估應付訴訟賠償款\$6,246(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及，並分別認列於營業成本\$3,205及其他損失\$3,041。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集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度發生之員工涉嫌業務侵占，本集團業於民國106年度認列此業務侵占損失計\$5,664(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並已於民國107年3月8日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

(二)承諾事項

- 1.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均為\$100,000。
- 2.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59,692 及\$37,2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集團部分商品存放於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的鐮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倉庫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生火災，造成部分存貨毀損。有關損失情形經估計約有\$29,857 商品存貨遭毀損，而向產險公司申請\$6,800 之保險理賠，其餘損失預計向鐮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賠償。惟相關火災肇因及責任歸屬尚待鑑定報告之結果，本集團對於可獲得之賠償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因此，將相關火災損失及保險理賠收入互抵後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淨額\$23,057 存貨火災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集團業於民國 106 年 9 月收到產險公司理賠款項\$6,789，與申請理賠之差額\$11 及本年度認列低估之存貨毀損金額\$90，共計\$101(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本集團現仍持續與鐮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協商相關賠償事宜中。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1,391，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平穩之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646,539	\$ 573,058
總資產	\$ 1,165,536	\$ 988,115
負債資本比率	55	58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並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價格風險之曝險。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2及\$9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B. 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55,479 及\$62,28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27	\$ -	\$ -
應付票據	12,860	-	-
應付帳款	242,922	-	-
其他應付款	56,734	-	-

衍生金融負債： 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6,032	\$ -	\$ -
應付票據	4,288	-	-
應付帳款	221,946	-	-
其他應付款	54,715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9,068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係以集團整體經營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採一致之編製基礎。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影音家電商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影像大類	\$ 544,858	\$ 510,631
家電大類	782,081	646,766
聲音大類	174,594	171,979
其他	106,536	77,398
	<u>\$ 1,608,069</u>	<u>\$ 1,406,774</u>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u>\$ 1,608,069</u>	<u>\$ 181,444</u>	<u>\$ 1,406,774</u>	<u>\$ 165,058</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集雅社股份有 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50,000	\$ 150,000	\$ 130,000	1.50%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	\$ 155,699	\$ 155,69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103,799	\$ 30,500	\$ 29,000	\$ 5,000	\$ -	5.59	\$ 155,699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 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3).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高餘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銀行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股數	金額	股數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其他增減	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證-台新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	無	-	\$	-	12,777,929	\$ 141,000	12,777,929	\$ 141,043	\$ 141,000	\$ 43	-	-	\$
	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一流動	-	無	-	-	-	17,766,163	267,000	17,766,163	267,042	267,000	42	-	-	-
	受益證-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一流動	-	無	-	-	-	17,766,163	267,000	17,766,163	267,042	267,000	42	-	-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款之比率	備註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40,401)	(16%)	註1	註1	註1	\$ -	-	-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40,401	85%	註2	註2	註2	-	-	-

註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2：集盛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買到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40,401	註5	15%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3,436	註5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895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0,000	註6	1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635	註5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177,488	依雙方約定辦理	15%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29,000	註7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減項	18,814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母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註5：交易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辦理；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6：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7：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期損益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 60,000	\$ 60,000	6,000,000	100.00	\$ 61,217	\$ 829	\$ 447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